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07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079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寒假「市長給全市高國中小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家長瞭解本市市政及教育政策發展與對策措施，提醒家長能於假期中關心子女善用假期進行多元學習，並促進家長與本府資訊交流提高彼此信任，特編製旨揭信函。
- 二、本案以電子信方式呈現，請貴校將信函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可透過各式電子通訊軟體轉達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信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

